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自2020年6月起，因公司向关联企业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正堂”）租赁厂房作为生产及生活场地，双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据此向丰正堂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28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租赁押金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因公司筹建“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固定资产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总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其中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先生、罗少春女士就公司前述借款事项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银行与公司在2022年1月4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前述银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86.45万元，相关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先生、罗少春女士为公司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

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条件，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旭明

刘 斌

年 月 日